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科经委（2023）21号

签发人：李 慧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我委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现编制完成，请审阅。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3-02-23 印发

（共印5份）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和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年，科经委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坚持把加强高水平制度供给、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和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作为我委法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将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强化科经委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制建设责任制。现将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组织集体学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科经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认真制定年度法治学习计划。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我委于2022年度组织多次集体学法活动，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通过法治专题讲座的召开，深刻学习领悟二十大报告中所蕴含的法治理念与法治精神，提高了委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1、加大对政策文件的审查力度。2022年度，为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和部署，我委持续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及自检自查，不断查漏补缺提升工作效能，对今年出台的 10 个规范性文件及两个管理措施均进行了严格把关，高标准完成政策文件的法治审核工作，确保政策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条款。同时，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和工作制度，确保高质量制订党内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向区委备案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率和通过率均达到 100%。

2、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管理工作。2022 年，科经委高度重视法律顾问聘用工作，层层把关、规范聘用流程。根据最新要求，通过浦东中介集市平台对委内法律顾问进行了比选，择优选取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引导其参与全委重大决策法律意见的审核、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政府重大项目的合同审查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做到提前介入、参与审查，有效避免和及时解答涉及的法律问题，使科经委行政程序化、规范化，为全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增强全委法制意识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全面主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2022 年，科经委着力做好年度重大决策公开、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公开、行政权力信息动态调整、公文主动公开、办事事项公开、“双公示”、建议提案办理公开等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2 年 8 月，我委通过线上的方式开展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会”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浦

东各企业代表深入讲解了企业认定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此外，科经委还注重政务公开创新案例的总结与工作成果的运用，切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

4、严格按照保密委要求做好保密机要工作，科经委建立了《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机关工作保密制度》，落实专人专职，对保密的范围、保密的要求及违规处罚等做了详细说明，从源头上预防发生泄密事件，在文件接收、传递和存放过程中做到全程保密，确保涉密文件万无一失。

（三）积极报送法治课题与优秀案例，践行法治精神

2022年，在科经委领导的牵头下，我委申报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立法成效评估工作案例，案例围绕生物医药法规在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生物医药法规的立法成效开展了评估工作，推动与法规相关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更加顺畅，进一步促进法规落地实施。该案例被评为2022年度浦东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予以通报表扬。同时，科经委还申报了《关于探索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浦东发展的研究》调研课题，梳理了新型研发机构在浦东发展的总体思想、主要原则、认定标准、落地路径、建设制度和评价机制，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立法工作夯实了基础。

（四）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保障决策科学民主

2022年，根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我委经研究决定将《浦东新区促进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为2022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上报。

遵循科学、民主、依法、效能原则，我委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流程要求，采取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几大问题，组织了相关领域专家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以及其它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技术论证，形成书面专家论证报告。针对决策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造成不确定影响的方面，我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控性角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评估，明确风险等级和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并作出风险评估报告。根据相关程序的结果，我委完善修改了决策草案，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和委内集体讨论决定，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出台并施行。

《规定》出台后，取得良好的工作反响和社会效应，得到各方高度肯定。随着《规定》下一步推进落实工作的有序开展，必将持续稳定并扩大浦东的改革力度。

（五）集聚力量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浦东新区立法工作

2022年，科经委根据新区工作部署，结合新区科技产业实际需求，认真履行浦东新区法规起草制定职责，全力推进浦东新区立法工作，共制定两部浦东新区法规与两部浦东新

区管理措施。

在与市级部门的沟通配合及前期多轮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经委参与制定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2年12月1日正式施行。《规定》聚焦新型研发机构的共建模式、市场化运作以及资金拨付等方面革除掣肘、破除壁垒，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为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增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制高点，科经委牵头起草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3年2月1日正式施行。《规定》重点聚焦促进和规范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的创新应用，结合改革发展实践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努力为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促进浦东新区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水平，推动浦东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科经委以新区管理措施制定为契机，研究起草了《浦东新区促进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出台并施行。《规定》对推进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涉及的操作路径、实施主体、规范内容等方

面予以法治保障。

为建设优势更优、特色更特、强项更强的特色产业园区，集聚产业创新要素资源，优化全产业链生态环境，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科经委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牵头起草制定了《浦东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2年10月份正式出台并施行。《规定》紧扣浦东新区产业发展战略，促进了浦东新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科经委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短板，主要表现为：

一是普法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科经委向“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报送的普法信息与依法治理信息尚未达到预期目标，普法工作质量仍需提高，普法宣传的方式需进一步优化。

二是行政管理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创新和完善。部分部门管理职能配置存在不合理之处，相应职能需要得到强化，权责需要更加明晰；一些管理职能取消或改变许可、审批管理方式的后续监管措施有待落实；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还存在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问题。

三是依法治区基础性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科经委在2022年对于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尚有欠缺，有关法治建设的

经验工作简报未按计划报送，对于法治建设工作中所获得的成果需进一步巩固夯实。

三、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科经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团结带领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立足我委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在全委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是加强法制学习，强化法制队伍建设及管理。为切实提高我委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能力，实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保证学法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培养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委办公会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及各部门。

四、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科经委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在此基础上，科经委将再接再厉，继续围绕法治建设总体目标，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法治队伍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科经委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组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同时加大对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全员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抓紧谋划明年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立法计划项目。目前，科经委有两项法治保障需求分别被列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和2023年度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项目计划，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港建设若干规定（暂定名）》和《浦东新区促进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的若干规定（暂定名）》。同时，集成电路产业立法需求调研还被列入年度重点调研项目。针对以上几项立法项目，科经委将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工作，与市区两级部门积极做好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通过提前谋划，持续用力，争取在明年的立法工作中取得新成绩。另外，科经委还将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应用规定和无驾驶人应用规定配套细则的制定工作，保障已出台法规法规的推进落实工作。

三是做好重点领域普法工作，突出法宣工作特色成效。科经委将围绕已出台的几部浦东新区法规与管理措施，加大

对重点领域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加普法投入，提高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争取普法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将围绕宪法、民法典，通过多形式、多载体，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单位的普法宣传，认真完成法制办安排的有关普法的各项工作。

四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利用委门户网站及区政务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及政策解读。通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有力提升全委各部门政务公开意识，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首先是完善领导机制，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以《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为指针，明确工作重点，层层抓好落实。第二是落实权力清单制度，优化和编制我委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第三是强化保障机制，加强法制力量建设，确保法制机构工作配备、人员配置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